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珮群  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7803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 (0078031A00\_ATTACHMENT5.pdf、0078031A00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6月15日召開之「研商111學年度開學日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
(一)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至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，惟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其課務調整於112年1月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課。

(二)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2年1月21日至112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
(三)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因112年2月11日及12日適逢週休假日，爰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有關111學年第1學期最後1日(112年1月20日)，係配合小年



教育局 1110622



\*AEAA1113062088\*

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爰原第1學期之起訖日不受影響，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，請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妥適處理，以維代理教師權益。

###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文  
2022/06/22  
14:12:4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